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善保
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蔚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珮禎律師

　　周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2年7月7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2年5月31日上午11時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采婕